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9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经现场勘察、查阅相关验收材料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条40mm生产线，用于2053t/a聚甲醛（POM），68t/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27t/a聚苯硫醚（PPS），163t/a液晶聚合物（LCP），189t/a聚丙烯（PP）塑料粒子生产，共计增加产能2500t/a。

本次扩建前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生产线为：1条32mm挤出机生产线、1条40mm挤出机生产线、3条70mm挤出机生产线和1条92mm挤出机生产线，产品高性能塑料设计产能合计44900吨，具体包括：聚甲醛（POM）：28863t/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3082t/a、聚苯硫醚（PPS）：1847t/a、液晶聚合物（LCP）：6078t/a、聚丙烯改性塑料（PP）：5025t/a、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5t/a。扩建后高性能塑料产品设计产能合计47400t/a，具体为：聚甲醛（POM）：30916t/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3150t/a、聚苯硫醚（PPS）：1874t/a、液晶聚合物（LCP）：6241t/a、聚丙烯改性塑料（PP）：5214t/a、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5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2月22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号）。随后，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工程竣工后即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4.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生产设备减少4台，包括1台原料大袋卸料系统，1台聚合物原料混合输送系统，1台便携式通用喂料器，1台产线主控制台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增加了1台液体进料系统（环评漏写）。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生产设备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冲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经厂内装置区预处理设施过滤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微波马弗炉产生的废气、热洁炉清洁处理废气，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31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收集，合并后常温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15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托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依托 902.88m²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 pH、COD、SS、NH₃-N、TN、TP 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FQ-31)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气筒(FQ-15)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五）总量核算

①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 FQ-31、FQ-15 排口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排口，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接管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调查分析和环境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的实地勘察和资料调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定期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和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选用优质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验收组签名:

叶海峰

再吉 盛雪 骆丹丹 刘雅琴

附表 1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签 到 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代表	刘德平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专家	14751714115
	骆洋洋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4751710879
专家组	叶林	南大	副教授	137482281
	叶海	生态环境部南大所	正高工	15366090960
	张宇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1629669
咨询单位代表	叶林	江苏国恒	主任	13813973200
	盛雪	江苏国恒	工程师	15261866870
其他与会人员	宋小东	江苏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5195857936

2022 年 11 月 19 日